

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开创电气，证券代码：301448）于2025年9月8日、9月9日、9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确

认：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设立控股子公司燕谷（北京）机器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其中开创电气拟占比 55.50%，经营范围拟包括各类机器人的研制和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拟新设子公司筹备事项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拟新设子公司筹备事项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3、公司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筹备工作完成后，仍需经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实施，最终能

否通过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取得营业执照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的研发团队目前尚处于组建当中，开发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产品落地时间及成果转化时间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明确的客户和订单。

目前国内存在较多的机器人研制公司，相较之下，标的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整体水平与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标的公司成立后在推动产品市场推广、提升市场占有率的过程中，需要面临市场竞争。若标的公司的产品在性能或功能特性上未能满足市场需求，或者在关键的成本控制环节未能建立优势，将导致产品综合竞争力下降，产品的毛利率和整体盈利能力将承受压力，存在业绩风险。

标的公司成立后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及市场落地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后续如不能通过自身盈利或通过外部融资持续获取资金，将可能面临研发资金短缺、研发项目停滞等风险，影响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标的公司成立后不会对公司今年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的影响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公司还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对外投资收益可能不及预期，存在投资出现损失或资产减值的风险。

本事项后续进展情况请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信息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及回函；
- 2、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